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使用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（区局）

2.检查项：2 医疗器械使用行为

3.检查内容：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、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、数量是否不相适应

4.检查标准：

(1) 依据名称：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：

第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、设施及条件应当与医疗器械品种、数量相适应，符合产品说明书、标签标示的要求及使用安全、有效的需要；对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，还应当监测和记录贮存区域的温度、湿度等数据。